

深圳市福田教育发展基金会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深圳市福田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为规范基金会关联方交易行为，控制关联方交易风险，保护捐赠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基金会安全、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基金会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的关联方交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民政部有关管理规定。

第二章 关联方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第三条 基金会的关联方包括：

- （一）发起人；
- （二）主要捐赠人；
- （三）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四）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
- （五）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第四条 关联方交易包括：

- （一）基金会的内部人和主要理事的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

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二）基金会的关联方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理事、关键管理人员，本项所指关联方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基金会的内部人与主要理事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对基金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第五条 基金会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三）关联方如享有理事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理事，在理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理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条件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基金会有利，必要时可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控制是指有权决定基金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

本办法所称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或一致行动时，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

本办法所称重大影响是指不能决定基金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但能通过在其理事会或经营决策机构中派出人员等方式参与决策。

第七条 基金会的工作人员在日常业务中，发现符合关联方的条件而

未被确认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及时向基金会理事会报告。

第三章 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八条 基金会应按照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交易的总量和重大关联方交易的情况：

- （一）披露基金会关联方交易的总量；
- （二）对一般关联方交易进行合并披露；
- （三）对重要关联方交易进行逐笔披露。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基金会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基金会理事会。

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本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